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8-02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定于2008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3月4日召开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增加完善,公司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本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一)在“特别提示”第5项后增加一条:
6、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项志峰二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阮伟祥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志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对经营绩效承担主要责任,为保证本计划公允性,此二人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批准本激励计划时放弃投票权。(以下序号顺延)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中“第一项”为确保上市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上市公司董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规定,2008年上市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上市公司董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规定,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投票权程序作相应调整,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征集人承诺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非诱导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任何信息。本次征集投票权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已经取得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中任何条款或其他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600352

公司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项志峰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国江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上海市漕塘泾
公司邮编:312200
公司电话:0575-82041589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longsheng.com
公司电子邮箱:chenj@longsheng.com

2.征集事项
征集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征集投票权事宜,征集人特此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见2008年6月3日公告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目前担任征集人职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征集人项志峰先生,1946年10月出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现为浙江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态师、企业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69年8月至1978年9月,内蒙古重山钢铁厂技术员,1982至今在浙江理工大学从事企业管理的学科工作。
(二)征集人阮伟祥先生为受到约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披露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08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出席了本公司于2008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08年6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8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填写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提交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交征集人。
第三步:征集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由征集人签署,并由征集人加盖公章。
第四步:征集投票人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取邮寄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须同时增加邮寄单或特快专递单。
第五:征集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上海市漕塘泾
收件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75-82041589 传真:0575-82041589 邮编:312200
请随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密封,并在现场会议登记前密封上之前书面方式标明“独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授权委托书提交文件送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在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授权委托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材料完整、有效;
4、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份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拒绝其行使投票权:
1、授权委托书未明确授权征集人投票,则征集人认定其征集人的投票权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确撤销其征集人的投票权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投票权自动失效;
3、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项,除以上未选选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事项无效。
征集人:阮伟祥 项志峰
2008年6月1日

附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附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改意见

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子公司高管及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考核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绩效考核体系薪酬考核机制,激励各治理人员和骨干积极履职地开展工作,确保整个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以达成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全体独立董事:陈健、韩厚军、徐金发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3)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8)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的程序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授权委托书表格式为“V”
委托人姓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委托时间:
受托人持授权:

附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权数量
738352 龙盛股份 12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元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元
(3)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元
(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3元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6元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6元
(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7元
(8)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元
(9)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的程序 9元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义务 10元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A、股证登记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投反对票,其中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2股
C、股证登记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投票,其中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影响申报表决。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8-024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事宜,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已于2008年6月10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征集投票权事宜,征集人特此公告。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征集人承诺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非诱导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任何信息。本次征集投票权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已经取得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中任何条款或其他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600352

公司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项志峰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国江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上海市漕塘泾
公司邮编:312200
公司电话:0575-82041589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longsheng.com
公司电子邮箱:chenj@longsheng.com

2.征集事项
征集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目前担任征集人职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征集人项志峰先生,1946年10月出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现为浙江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态师、企业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69年8月至1978年9月,内蒙古重山钢铁厂技术员,1982至今在浙江理工大学从事企业管理的学科工作。
(二)征集人阮伟祥先生为受到约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披露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08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出席了本公司于2008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08年6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8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填写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提交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交征集人。
第三步:征集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由征集人签署,并由征集人加盖公章。
第四步:征集投票人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取邮寄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须同时增加邮寄单或特快专递单。
第五:征集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上海市漕塘泾
收件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75-82041589 传真:0575-82041589 邮编:312200
请随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密封,并在现场会议登记前密封上之前书面方式标明“独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授权委托书提交文件送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在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授权委托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材料完整、有效;
4、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份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拒绝其行使投票权:
1、授权委托书未明确授权征集人投票,则征集人认定其征集人的投票权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确撤销其征集人的投票权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投票权自动失效;
3、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项,除以上未选选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事项无效。
征集人:阮伟祥 项志峰
2008年6月1日

附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附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改意见

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子公司高管及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考核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绩效考核体系薪酬考核机制,激励各治理人员和骨干积极履职地开展工作,确保整个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以达成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全体独立董事:陈健、韩厚军、徐金发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3)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8)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的程序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义务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授权委托书表格式为“V”
委托人姓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委托时间:
受托人持授权:

附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权数量
738352 龙盛股份 12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元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元
(3)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元
(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3元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6元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6元
(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7元
(8)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元
(9)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的程序 9元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义务 10元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A、股证登记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投反对票,其中申报如下:

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41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浙江龙盛总股本65000万股的6.25%。浙江龙盛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调整。

4、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88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16.88元的价格向公司认购一股浙江龙盛股票。
5、浙江龙盛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阮伟祥、项志峰二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阮伟祥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项志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对经营绩效承担主要责任,为保证本计划公允性,此二人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批准本激励计划时放弃投票权。
7、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浙江龙盛股东大会批准。
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解释:

浙江龙盛、本公司、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浙江龙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期权、股票期权	浙江龙盛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浙江龙盛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浙江龙盛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浙江龙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浙江龙盛董事会
股东大会	浙江龙盛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股票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浙江龙盛股票
授权日	指浙江龙盛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等待期	指激励对象起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浙江龙盛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期间	指等待期满之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可行权止的期间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浙江龙盛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浙江龙盛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构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龙盛《公司章程》相一致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任职依据
激励对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龙盛《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